

證人須知

# 特殊方式的使用

為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成年證人準備的手冊

本文件還有錄音、大字體印刷和少數民族語言的版本，歡迎索取。  
請聯繫：0131 244 2213。

© Crown copyright 2006

本文件也可在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上瀏覽：

[www.scotland.gov.uk](http://www.scotland.gov.uk)

Astron B44303 04/06 (Cantonese)

本文件被視作是原件的準確再現。

請按以下地址索取更多手冊

Blackwell's Bookshop

53 South Bridge

Edinburgh

EH1 1YS

電話訂閱與諮詢

0131 622 8283 or 0131 622 8258

傳真訂閱

0131 557 8149

電子郵件訂閱

[business.edinburgh@blackwell.co.uk](mailto:business.edinburgh@blackwell.co.uk)

9 780755 950799

ISBN 0-7559-5079-8

**www.scotland.gov.uk**

## 證人須知

### 特殊方式的使用

為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聽證訴訟中成年證人準備的手冊。

本手冊所用圖片均來自蘇格蘭行政院“證人須知”光盤——該光盤是為成年和未成年的易受傷害證人準備的指南。

向所有相關人士致以特別的謝意。

# 目錄

簡介	2
什麼是易受傷害證人？	3
易受傷害證人可用的特殊作證方式	6
特殊方式——使用屏風	9
特殊方式——使用電視直播	10
特殊方式——使用協助員	12
特殊方式——使用預先記錄的陳述	15
特殊方式——由專員記錄證詞	16
你的意見	18

# 簡介

對很多人來說，出庭作證是從未有過的經歷，因此並不熟悉。

有的證人可能因自身的情況或可能在法庭上所作證詞的性質而特別容易受到傷害。

有不同的方法可以幫助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作證，這些方法被稱作特殊方式。

所有證人事先都會以手冊或傳單的形式得到有關證人及出庭的介紹材料。

這本手冊將向可能易受傷害的成年證人介紹如何使用特殊方式幫助他們作證。

這份手冊將告訴你有哪此特殊方式，以及這些方式有什麼用。

# 什麼是易受傷害證人？

爲了幫助最容易受到傷害的證人，蘇格蘭國會於2004年通過了一項立法。《易受傷害證人（蘇格蘭）法》旨在改善可用的支持措施，幫助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提供盡可能完整的證詞。

如果證人的證詞會受到精神障礙或與作證有關的擔憂或焦慮的影響，法庭可能會認爲這樣的證人特別易受傷害。

精神障礙的含義包括精神病和學習障礙。許多不同的因素都可能引發擔憂或焦慮。

如果你認爲自己可能屬於易受傷害證人，應與傳喚你的人（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處理案件的律師）商量。他們會和你討論你的情況，決定是否適合向法庭申請讓你採用特殊的方式。

特殊方式的使用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認為你可能屬於法律規定的易受傷害證人，他們會和你商量，還會告訴你他們需要向法庭（處理相關案件的法官或行政司法官）申請讓你使用特殊方式。

他們的申請必須包含以下詳細資料：

- 認為你是易受傷害證人的理由，包括作為申請佐證的補充材料；
- 你自己願意使用哪種（哪些）特殊方式；以及
- 這種（這些）特殊方式是否最適合用來幫助你作證。

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必須確定你符合易受傷害證人的法定標準。為此，他們會考慮申請裏面的全部材料。

如果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同意你是法律規定的易受傷害證人，就必須考慮在不採取特殊方式的情況下作證可能對你造成的影響，以及在特殊方式的幫助下你是否更具備作證的能力。

**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將決定是否允許證人使用特殊方式，以及哪些種特殊方式最適宜。**

爲了幫助你瞭解每種特殊方式及其作用，你可能已經得到這份手冊。

許多證人對出庭作證感到焦慮，有些證人可能被鑒別爲法律規定的易受傷害證人。不過，不是每個證人都需要採用特殊方式。

### 請記住

不論你是否採用特殊方式作證，只要證人覺得可能受傷害，都可以安排額外的支持措施。

例如，你或許可以從不同的入口進入法院大樓，或者和其他證人分開在另一間房間裏等候出庭。作證期間還可以要求額外的休息時間，或者要求法庭不向公眾開放。

請與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談談。他們會和你討論你的特殊情況，以及怎麼做才對你最有幫助。

# 易受傷害證人可用的特殊作證方式

如果你被鑒定為法律規定的特別易受傷害證人，可以選擇各種特殊方式幫助你作證，以便你更充分地參與刑事訴訟或未成年人聽證訴訟。

特殊方式有：

- 審訊室裏放一個屏風（第9頁）；
- 審訊室外電視直播（第10頁）；
- 一名協助員（第12頁）；

- 證人事先準備一份陳述（第15頁）；
- 由一名專員記錄證詞（第16頁）。

這些特殊方式也可以結合使用。例如，你可以考慮是否在使用電視直播的同時讓一名協助員坐在你身邊協助你作證。

**請記住，這些特殊方式只有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才能使用，而且必須向法庭專門提出申請，由法庭批准。**

特殊方式的使用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認為你可能受到傷害，並且你的證詞的質量很有可能受到影響，他們會考慮向法庭申請讓你使用一種或多種特殊方式。

他們應該向你解釋各種特殊方式，並和你商量，根據你的特殊需要和案子的具體情況，哪種方式可能最有用。

申請必須包含讓你使用特殊方式的理由。這些理由可以簡單扼要，如果需要，也可以比較詳細。某些情況下，用以支持申請特殊方式的資料可能關係到隱私或比較敏感，具體取決於你特別易受傷害的原因。

爲了評估易受傷害的程度，或者爲了向法庭申請讓你使用特殊方式，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會和你討論你的情況。某些案子中，他們可能需要征得你的許可，向你的醫生或社會工作者等人進一步調查你的健康狀況，以支持他們向法庭提交的申請。

請注意，有關你易受傷害的部分或全部資料，或者專家報告，可能包含在向法庭遞交的讓你使用特殊方式的申請中，因此會為被告或其法律代表所看到或知道。

如果你對此有任何方面的顧慮，請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

請務必記住，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會將你作為證人的利益納入考慮範圍，但是他們還必須考慮司法公正以及審訊或聽證的公平性。

## 特殊方式——使用屏風

如果你被認為是法律規定的易受傷害證人，並且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認為你的證據可能因為看見被告或其他涉案人員而受到影響，在審訊室裏使用屏風或許能協助你作證。

屏風就像幕布一樣豎立在證人席旁，將審訊室分成兩半，把你和被告（或其他涉案

人員）隔開，這樣你就不會看見對方。你將只能看見法官（以及陪審團，如果有的話）、行政司法官、未成年人報告員和其他參與訴訟的律師。

不過，你應該知道，在你作證的時候，屏風另一邊的被告或審訊室裏的其他人可以通過法庭電視屏幕間接地看到你。

## 特殊方式——使用電視直播

如果傳喚你的人認為你可能屬於易受傷害證人，並且你的證據可能因為坐在審訊室裏而受到影響，他們可能會要求法庭考慮讓你利用電視直播方式作證的申請。

**電視直播室**和進行審訊或聽證的審訊室是分開的，通常和審訊室在同一幢大樓裏，但是也可以安排在不同的大樓中。

電視與審訊室相連，這樣審訊室裏的每個人都可以看到和聽到你作證。

審訊室裏的法官或行政司法官以及律師每個人都有一個電視屏幕、話筒和攝像頭，不過你只能看見和聽見正在向你提問的人——你無法看見審訊室裏的其他人，包括被告或其他人員。

所有的攝像頭都由法官或行政司法官控制。攝像頭打開後，不論是法官、行政司法官還是律師，你一次只能看見和聽見一個人，而他們則可以看見和聽見你。

你必須明白，雖然電視直播可以阻止你看見被告或其他涉案人員，但是在作證的時候對方還是能夠在審訊室的電視屏幕上看到和聽到你。

## 特殊方式——使用協助員

許多易受傷害證人在作證時可能會覺得非常孤獨，有時候讓某個人坐在他們身邊（不論是審訊室裏還是電視直播室裏）可以讓他們安心。這樣的人被稱作協助員。他們只需要在你作證的時候靜靜地坐在你身邊就可以給你支持。

協助員還可以在你作證之前提供支持和安慰，並且，如果法庭允許，他們還可以在休息期間陪著你。

不過，協助員不能幫你提供任何部分的證詞，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或影響你的證詞。他們在你作證的時候坐在你旁邊，但不能嘗試提示或打斷你的證詞。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打算申請使用這種特殊方式，你可以告訴他們你希望誰做你的協助員，不過最終的決定權屬於法庭。

特殊方式的使用

大多數證人願意讓他們認識、在一起感到安心的人當協助員，陪他們作證。

在決定讓誰做你的協助員之前，下面幾點你可以考慮一下：

- 如果你想選為協助員的人也被傳喚出庭作證，就不能再當你的協助員，除非他們已經作證完畢；
- 你應該想想協助員聽到你的證詞後可能有什麼樣的反應。例如，你可能不

希望某個家人或朋友聽到你的詳細證詞。如果他們在法庭上變得煩躁或憤怒，你可能也會因此而煩躁。或許你會斷定從家庭以外挑選協助員對你來說是最好的；

- 你希望選為協助員的人可能已經對案件十分瞭解，法庭可能會認為他們會對你的證詞產生影響。在某些案件中，他們可能會因此而不批准你挑選的協助員；

- 如果你已經在接受某個專門援助機構或社會工作部門所派之人的協助，可以指定他們。

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應該可以給你一些挑選協助員的建議和幫助。在某些刑事案件中，VIA或證人服務機構可能會與你討論這個問題。

**請務必記住，協助員不能幫助你作證，也不能在法庭上替你回答問題。**

如果法庭允許你有一名協助員，協助員可以在你使用法庭批准的其他特殊方式的同時陪在你身邊。

# 特殊方式——使用預先記錄的陳述

如果你是刑事案件中的易受傷害證人，並且你和警方的對話有錄像或錄音記錄，或者有書面的陳述，那麼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可以要求法庭考慮允許在法庭上播放或朗讀這些資料，作為你的證詞的一部分。

審訊中，法庭可能會要求你在播放或朗讀上述資料的時候看或聽，然後會就你在陳述中所說的話向你提問。

使用這種特殊方式並不意味著不會就你之前的陳述對你提問。

請記住，其他參與訴訟的律師（如被告的代理律師）仍會向你提問。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正在考慮使用這種特殊方式，他們會對你作詳細解釋，並徵求你的意見。

# 特殊方式——由專員記錄證詞

如果你被認為是易受傷害證人，在某些案子中，地方檢察官、未成年人報告員或律師可能會在開庭之前記錄你的證詞。法庭如果認為等到開庭之日你的證詞質量可能受到影響，就可能批准這種做法。這種做法被稱為向專員提供證詞。你給專員的證詞會在法庭訴訟時使用。

向專員提供證詞意味著你在與實際法庭訴訟不同的時間或地點說出證詞。

某些情況下，這種特殊方式還可以在法庭開庭後使用。

法庭會指定某人擔任專員。根據案件的類型，專員可能是一名法官、律師或其他適合的人選。你會像正常情況一樣受到提問、提供證詞，不過是在專員面前，而不是在審訊或聽證會上當著法官或行政司法官的面。

特殊方式的使用

專員記錄證詞期間，被告或參與未成年人聽證訴訟的有關人等有權看見和聽見整個過程，不過一般不會和你同處一室。

專員記錄證詞的整個過程都會錄像。錄像資料將由法庭保管，在審訊或法庭聽證期間播放，並將作為你的證詞，其效力等同于其他證人提供的證詞。

如果你的證詞已由專員記錄，通常你就不用再出庭作證。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在考慮這種特殊方式，他們會與你商量，向你詳細說明這種方式的含義和使用方法。

# 你的意見

如果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認為你可能符合易受傷害證人的條件，他們會向你介紹各種特殊方式，說明如何使用這些方式。他們會問你哪些特殊方式有助於你作證，而你又願意使用哪些特殊方式。他們還會說明遞交給法庭的申請書裏需要包含哪些材料。

並非所有易受傷害證人都想使用特殊方式。即便你特別易受傷害，你仍可能想在不使用特殊方式的情況下作證。不過，在某些案件中，法官或行政司法官可能會為

了你的利益而決定讓你使用特殊方式作證。

你應該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你的具體情況，以及你對法庭訴訟的看法，包括你認為哪種特殊方式最有用。

**在決定是否允許你使用特殊方式、以及哪種特殊方式最適合你的情況之前，法庭會把你的意見和申請書裏的材料放在一起考慮。**

## 特殊方式的使用

如果你的情況發生變化，或者你對哪種特殊方式最有用的想法有了改變，應告訴傳喚你出庭作證的人。他們會和你商量其他哪些特殊方式可能更加適合，以及是否向法院提出申請。

在所有案件中，法庭都可以檢查為你作證所做的安排。也就是說，即便你已經開始作證，法庭還是可以考慮允許你使用特殊方式，或者可以改變你正在使用的特殊方式。

法庭如果認為你的易受傷害性影響了你的證詞質量，就可能這樣做。

讀完本手冊之後，你心裏對哪些特殊方式最有用可能已經有了一定的想法，或者你可以去審訊室或電視直播室（如果你在考慮使用這種特殊方式的話）參觀一下，說不定能幫助你做決定。你還可以在光盤上查看審訊室的圖片，瞭解每種特殊方式的使用方法。

**請務必記住，法庭會尊重你作為證人的利益，但是同時還必須考慮司法公正和審訊或聽證的公平性。**

證人須知

特殊方式的使用

你的備註